

# 彰化縣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才藝勁歌熱舞」 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 2 期)。
- 二、本縣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反毒策略」工作，為落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推行，藉由辦理才藝競賽，強化宣教成效，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並讓學生優秀作品成為宣導健康反毒意識的媒介。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協辦單位：國立鹿港高中。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在校學生。

伍、活動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

陸、活動地點：國立鹿港高中中正堂(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

## 柒、實施方式：

- 一、請各校至少推派 1 隊參加，表演活動內容應融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絕新興毒品」、「友善校園」為主題，使參加學生充分明瞭建構友善校園之積極意涵及活動宗旨。
- 二、每隊參加人數以 12 人為限，表演時間限定 5-6 分鐘(逾時或時間不足每 30 秒扣 5 分)，換場佈置時間不得逾 2 分鐘。
- 三、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 4 名專家擔任之，評分內容：主題(30%)、創意(20%)、技巧(20%)、造型(10%)、團體默契(20%)。
- 四、參賽隊伍可以歌唱、歌舞、合唱、搖滾等方式呈現創意，可另準備表演道具、背景，本會僅提供音響設備，若表演內容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事先向本會提出，活動當日主辦單位不接受臨時要求增加器材。
- 五、參賽隊伍表演主題如以歌唱方式呈現者，以曲調創作或改編歌曲皆可，惟須符合活動主題，歌詞內容須製作投影片供比賽當日播放使用，並繳交 A4 大小之作品紙本 4 份供評審參考。

## 捌、獎勵：

縣內高中職取前五名及佳作 3 名：

- (一)第 1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幀、獎金（禮卷）12,000 元。
- (二)第 2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幀、獎金（禮卷）10,000 元。
- (三)第 3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幀、獎金（禮卷）8,000 元。
- (四)第 4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幀、獎金（禮卷）6,000 元。
- (五)第 5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幀、獎金（禮卷）4,000 元。
- (六)佳作 3 名：獎狀乙幀、獎金（禮卷）2,000 元。

## 玖、一般規定：

- 一、參賽隊伍請自備活動音樂（效）及製作各位簡介 PPT 檔，配合演出時播放，電子檔請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本處。
- 二、請各校依附件二、三格式造報參加人員名冊（含家長同意書）及各隊簡介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傳送校外會林侑辰教官彙整。
- 三、參賽隊伍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0820 時前至活動場地報到完畢，並依輪序上場比賽，遲到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四、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行者，並嚴禁抄襲、剽竊、冒名，或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經查獲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禮卷(品)。
- 五、凡參賽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

## 拾、其他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學校依權責惠予公（差）假。
- 二、參加人員（含帶隊教官）請著便服。
- 三、活動期間請帶隊師長確實掌握人員並請於往返期間注意交通安全。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彰化縣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才藝勁歌熱舞」 競 賽 活 動 程 序 表					
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考
起迄	分鐘				
0750—0820	30	報 到	上 校 軍 訓 督 導	國立鹿港高中中正堂(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991 號)	
0820—0830	20	開 幕 式	上 校 軍 訓 督 導		
0830—0850	10	競 賽 規 則 說 明	專 業 評 審		
0850—1230	220	勁 歌 熱 舞 競 賽	專 業 評 審		
1230—1300	30	評 審 講 評	專 業 評 審		
1300-1330	30	頒 獎	上 校 軍 訓 督 導		
1330—		賦 歸	各 校 師 長		

附件二

彰化縣11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才藝勁歌熱舞」競賽活動報名表				
學 校				
隊 名				
帶 隊 指 導 老 師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E-mail
參 賽 人 員				
編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葷/素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註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號碼為頒發獎狀使用，資料請務必核對避免誤植。 各校參賽隊伍特殊需求請在此詳述：			

附件三

彰化縣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才藝勁歌熱舞」競賽  
表 演 內 容 摘 要

一、表演名稱：\_\_\_\_\_

二、表演內容摘要：

--

備註：此表請以電腦打字，以 14 號標楷體書寫（本表可自行延伸）。